



SHIJIESHAONIAN
WENXUEJINGDIAN
WENKU

野性的呼唤

[美]杰克·伦敦 著

石雅芳 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主编 任溶溶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 著
石雅芳 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性的呼唤/(美)杰克·伦敦(Jack London)著;石雅芳译.
—杭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1.7(2001.9重印)
(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任溶溶主编)
书名原文:The Call of the Wild
ISBN 7-5342-2336-9

I. 野… II. ①杰…②石…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59 号



特约编审:宋兆霖

文字编辑:李肖波

美术编辑:陈敏

封面设计:阿文

版面设计:皮皮

插图:崔玉豹

黄旭

责任出版:崔志鹏

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

野性的呼唤

[美]杰克·伦敦 著 石雅芳 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富阳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625 插页 7 字数 71000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9401-12450

ISBN 7-5342-2336-9/I·357 定价:9.00元



然而，桑顿这时跪了下来，跪在巴克的身旁。



在森林深处似乎依然回响着那种呼唤……



它朝空地望去，看到了一只身子又长又瘦的大灰狼……



最后，在第四天临近结束的时候，它把这头雄驼鹿拖垮了。

译本前言

杰克·伦敦(Jack London, 1876-1916)的生活道路,是一个典型的个人奋斗的历程。他出生在美国旧金山,由于家庭极端贫困,他从小就参加体力劳动,干过各种杂活,帮助家庭维持生计。少年时,上街卖过报纸,进罐头厂当过童工。后来,他在旧金山港口当过水手,也参加过失业工人向华盛顿进军的示威游行。1896年,美国阿拉斯加发现了金子。于是,在1897年与1898年期间,他加入了浩浩荡荡的淘金者的行列。但他得到的不是金子,而是“败血症”。他的这些生活经历不仅使他有机会了解社会最底层的人们生活,而且也让他亲眼目睹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许多阴暗面。因此,青少年时代的生活经历成了他后来文学创作的源泉。

其实,杰克·伦敦一直是一个非常热爱读书、热爱写作的人。在少年时代,就开始了如饥似渴的阅读。在高中

时期以及在他短暂的大学时代，他积极地为校报、校刊投稿。在淘金归来后，他更表现出了对读书的渴望，他似乎想从书本中寻找到他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在广泛的阅读中，他接触到了达尔文、赫希利、斯宾塞、尼采以及马克思的作品及思想，这些伟大的思想家后来大多成了他的精神导师。用传记作家辛克兰的话说，这些思想家的作品奠定了杰克·伦敦的思想的基石。不过，因为他广收博览，接受了不同的思想体系，从而使他的思想呈现出复杂性或多面性。之后，这些都在他的作品中得到了体现。如他曾经一度热衷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这一过程，我们从他的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中的主人公马丁身上可以窥见一斑。

在阅读的同时，他开始埋头写作，也开始向文学大家们汲取养分。凭借他的刻苦与才智，他很快就在写作生涯里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并实现了通过自己努力而摆脱贫困的梦想。然而，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由于思想观念及家庭两方面的因素，他人生的信念发生了动摇，他酗酒借债，疾病缠身，最后因过量服用麻醉剂而身亡。

杰克·伦敦的创作生涯较为短暂(1899年至1916年)，在这短暂时间里所创作的作品，就犹如他的人生一样，是非常丰富多彩的。他出版了五十多部作品，其中以长篇、中篇、短篇小说占大多数，另外还有一些剧本与社会评论。

杰克·伦敦是我国文学界较早向国内读者介绍的外国作家之一。他的代表作《野性的呼唤》及《马丁·伊登》为我国读者所熟悉与青睐。杰克·伦敦是个现实主义作家,从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杰克·伦敦所生活时代的美国社会及美国人的精神风貌,也可以看到作者对世界对人生的理解、感受与态度。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的成名作,1903年出版。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狗,名叫巴克。整个故事以阿拉斯加淘金热为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的过程。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它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在残酷的驯服过程中,它意识到了公正与自然的法则;恶劣的生存环境让它懂得了狡猾与欺诈,后来它自己将狡猾与欺诈发挥到了让人望尘莫及的地步;经过残酷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它最后终于确立了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主人几经调换,巴克与最后的一位主人结下了难分难舍的深情厚谊。这位主人曾将他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而它又多次营救了它的主人。最后,在它热爱的主人惨遭不幸后,它便走向了荒野,响应它这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非常向往的那种野性的呼唤。

虽然巴克只是一条狗,但是它的艰苦卓绝的道路,反

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中的个人奋斗的真谛。这也是当时处于尔虞我诈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美国社会所盛行的自然主义思潮的一种反映。它反映了达尔文的自然环境下的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思想以及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中的社会选择观。在这条道路上,在如此险恶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下,只有精英与超人,如小说中的巴克那样的物种,才有生存的可能。小说的第二章中写道:“(巴克)这第一次的偷盗标志着,巴克适合在险恶的北国环境里生存。这标志着它的适应性极强,标志着它具有使自己顺应条件变化的能力,缺乏这样的能力,就意味着迅速而悲惨的死亡。而且,这还标志着它的道德本性的衰退或分崩离析,这种道德本性在无情的生存竞争中成了一种虚荣和一种障碍。”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由于作者受达尔文及斯宾塞思想观念的影响,以及美国社会与个人生活的映照,才产生了这种较为悲观的宿命论思想。他认为人完全听命于这种残酷的自然与社会选择,在自然法则面前,人是渺小的,无奈的。而且在生存竞争中,什么道德观念,都成了“一种虚荣和一种障碍”。这一方面说明了当时生存环境的险恶,另一方面也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道德性的一面。在这样的社会里,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原始的欲望、道德的沦丧、文明的失落,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因此,如果生存是人类活动的最高目标的话,那么,动物求生存

的过程就是暴力相见、相互残杀的过程。只有通过弱肉强食的斗争,才能保证具有竞争优势条件的“精英”或“超人”的继续生存。

因此,可以这样说,《野性的呼唤》较为充分地表现了杰克·伦敦的自然主义思想。

从艺术角度看,《野性的呼唤》是一部非常精美的小说。首先,它在结构上是精美的。作品将巴克从驯化向野性转化的这一过程写得环环相扣,天衣无缝,合情合理、顺理成章地烘托出了小说的主题思想。其次,小说语言的表达力非常强。不论是对狗的描写,还是对人的刻画,作者都能将其鲜活地托到读者眼前。

我想,每一位读过这部小说的读者都会觉得,它在内容与形式上达到了较为完美和谐的统一。我想,也正因为这一点,这本小说的魅力才经久不衰。

石雅芳

目录



第一章 进入荒野	1
第二章 棍棒与犬牙法则	18
第三章 原始兽性的支配	33
第四章 鹿死谁手	59
第五章 雪橇运输途中的艰辛	73
第六章 为了一个人的爱	95
第七章 呼唤在回响	116

第一章 进入荒野

古老的渴望在心中骚动，
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
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
唤醒对原始野性的眷恋。

1



巴克不读报纸，否则它就知道厄运即将降临，这场厄运不仅仅会降临到它自个儿头上，还要降临到每一只从皮吉特湾到圣迭戈这些沿海地区的狗身上，只要它肌肉结实，皮毛厚长。这全是因为在北极黑暗天地里探索的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的金属，又因为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对这一发现大事宣传，成千数万的人正拥向北国。这些人都需要狗，而且他们所需要的都是强壮的狗，它们不仅要长着钢筋铁骨，能干苦力，而且还需长着厚厚的皮毛，能抵御冰雪风霜。



巴克住在阳光普照的圣克拉拉谷的一幢大房子里。人们称它，法官米勒家。它远离大路，绰号坐落于树木之中，透过树木，能隐隐约约看见围绕在房子四周的那条宽阔阴凉的走廊。几条砾石铺成的车道，弯弯曲曲，穿越宽阔平展的草坪，通向这幢房子。车道上方，高大的白杨树，枝叶交织成阴。房后比房前要空旷得多。那里有宽敞的马厩，有十多个马夫和男仆住在里面，还有几排爬满藤蔓的供用人住的小屋，有一排望不到尽头的整齐外屋，那里还有长长的葡萄架、绿茵茵的草地、果园和浆果地。还有就是用于喷水并喷水的抽水机及那个大水泥储水池。法官米勒的男孩子们上午跳入水里，炎热的下午在那里纳凉。

巴克就统治着这大片的领地。它在这里出生，并且它一生的四年光阴都生活在这里。不错，这里还有其他一些狗。在偌大的一块地方不可能没有别的狗，但是它们都算不了什么。它们来了，又走了，它们不是住在拥挤不堪的狗窝里，就是终日住在黑乎乎的屋子角落里，学着日本哈巴狗嘟嘟的样子，或是说是学着墨西哥的无毛狗伊莎贝尔的样子，而这些都是稀奇古怪的畜生，难得将脸伸到屋外，也难得下地走动。此外，那里还有一群狐狸^①至少不下二十只。嘟嘟与伊莎贝尔在一队拿着扫帚和拖把的用人的保卫下从窗子里向外望着它们，而这群狐狸则朝着它

① 狐狸：狗的一种类别。



们恐吓地咆哮一阵。

但是，巴克既不是家狗，也不是整天呆在窝里的狗。这整个的王国都是它的天下。它与法官的儿子们一同跳入储水池里游泳，一块儿去打猎；它陪伴着法官的女儿莫莉和艾丽斯在晨曦中或清晨时分进行长距离的散步；在寒冬腊月的晚上，它躺在法官的脚边，法官坐在书房熊熊的炉火前；它有时驮着法官的孙儿们，有时与他们在草地上打滚，当他们到马厩院子的水龙头那里去疯狂冒险时，它一步不离地看护着他们，它甚至护卫着他们到更远的地方去玩耍，到小牧场，到浆果地里。它趾高气扬地从那群狐狸中间走过，至于唧唧与伊莎贝尔，它就完全不把它们放在眼里，因为它就是国王——是法官米勒家的一切地上走的与天上飞的生物之王，其中也包括人类。

它的父亲埃尔玛是只巨大的圣伯纳德狗^①，曾是法官形影不离的伙伴，巴克可望子承父业。它虽身材没有父亲那么大——它的体重仅仅只有一百四十磅——因为它母亲希依曾是苏格兰的牧羊犬。但是就是这一百四十磅，再加上优越的生活及普遍受到尊敬，使它拥有一种皇家贵族的气质。在它自幼年以来的四年时间里，它一直过着养尊处优的贵族生活；它很为自己感到骄傲，甚至有点自

① 圣伯纳德狗，又名瑞士救护犬，一种大型红棕毛或白毛狗，最初为阿尔卑斯山圣伯纳德济贫院驯养以救护雪地遇难旅客